

飛利浦  
專業 DJ 耳機

50 公釐驅動器 / 封閉式背部

覆耳式  
貼耳式耳墊  
完全折疊



A5PRO

## 專業 DJ 耳機

Armin van Buuren 操刀設計

5 屆全球最佳 DJ 得主 Armin van Buuren 與飛利浦合作，操刀設計 A5-PRO 耳機。他融入自身經驗，精心打造出最高品質的 A5 耳機，就連國際級 DJ 好手與業界專業人士也無從挑剔。

### DJ 和音訊專業人士專用

- 精準原音重現效果
- 經過精心設計的 50 公釐驅動器，提供 3500mW 功率處理能力
- 吵雜環境中更能發揮優異的隔音效果
- 封閉式背部架構搭配貼耳式隔音耳墊

### 長時間配戴依然舒適

- 採用 DJ 監控風格設計的 90 度旋轉耳蓋
- 可拆卸、可更換的舒適耳墊
- 柔軟、舒適的頭帶墊

### 多元功能，可靠耐用

- 可折疊為輕巧造型，便於收納與攜帶
- 1.3 公尺纜線搭配可延伸至 4.7 公尺的線圈
- 採用鋁合金接合結構的鋼質頭帶，大大提升耐用性

### DJ 理想配件

- 3 種更換式耳墊尺寸，可搭配不同用途使用

PHILIPS

## 專業 DJ 耳機

50 公釐驅動器 / 封閉式背部 覆耳式，貼耳式耳墊，完全折疊

# 焦點

### 具備 3500mW 功率處理能力的 50 公釐驅動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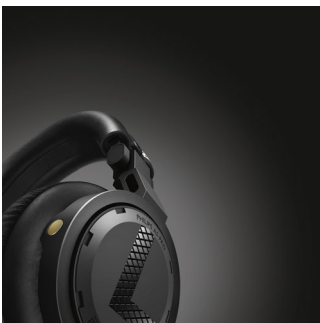
高功率的 50 公釐鈹磁石驅動器經過精心設計，可提供 3500mW 功率的處理能力而不受音源所限制。即使調高音量或在高音訊輸入功率的情況下，傳遞出來的動態音效仍可保有清晰、不失真的音質。

### 90 度旋轉耳蓋



設計時考量到專業 DJ 的需求，這些耳機的聽筒都能 90° 旋轉，方便混音時用單耳聆聽。您也可以在此時必須注意外界聲音時，善加利用這項旋轉設計，更加輕鬆愜意地聽音樂。

### 鋁合金接合結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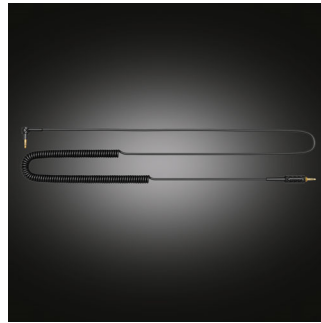
飛利浦 A5-PRO 結合耐用結構及完美貼合度。外觀經過電鍍表面處理的鋁合金結構

輕巧耐用，是活耀的 DJ 環境中的最佳選擇。

### 封閉式背部架構

封閉式背部系統可阻隔環境噪音。

### 圈狀纜線長達 4.7 公尺



1.3 公尺長的纜線搭配可延伸至 4.7 公尺的線圈，加大自由活動範圍。捲線設計降低了拉扯時對零件帶來的拉力，同時提供額外的纜線長度，又能避免纜線打結。

### 舒適耳墊



耳機材質經過精心挑選，可確保長時間配戴時的舒適度並強化音效表現。高級透氣耳墊採用符合人體工學的最佳貼合設計，並能保留低音並隔絕環境噪音。

## A5PRO/00

### 輕巧折疊設計



這款 DJ 耳機設計可供折疊，收納容易且非常適合攜帶，方便您隨身帶著走。聰明的設計加上嚴選的組件 (如精心打造的轉軸)，讓您可以輕鬆操作耳機零件。

### 柔軟、舒適的頭帶



襯有軟墊的頭帶可長時間舒適配戴。

### 音源精準的音效

真實重現音源，讓您盡情沉浸在音樂之中。

### 絕佳的隔音效果

柔軟的密合式耳墊能隔絕外界環境，讓你能深刻感受節奏強弱，不受干擾。

# 規格

## 音效

- 音響系統: 封閉式
- 頻率反應: 10 – 24,000 Hz
- 阻抗: 16 歐姆
- 磁鐵類型: 鈹
- 最大功率輸入: 3500mW
- 敏感度: 105 分貝
- 喇叭直徑: 50 公釐
- 振膜: PET

## 連線

- 纜線連接: 單邊
- 纜線長度: 1.3 公尺 – 4.7 公尺
- 連接器表面處理: 鍍金
- 纜線類型: 圈狀纜線

## 包裝尺寸

- EAN: 69 23410 72875 0
- 包裝尺寸 (寬 x 高 x 深): 19.5 x 24 x 11 cm
- 總重: 0.9942 kg
- 淨重: 0.5182 kg

- 內含產品件數: 1
- 包裝類型: 紙箱
- 皮重: 0.476 kg
- 貨架放置類型: 兩用

## 外紙箱

- 總重: 2.254 kg
- GTIN: 1 69 23410 72875 7
- 外箱 (L x 寬 x 高): 23.2 x 20.4 x 26 cm
- 淨重: 1.0364 kg
- 包裝數: 2
- 皮重: 1.2176 kg

## 產品規格

- 產品尺寸 (寬 x 高 x 深): 17.5 x 19.5 x 9 cm
- 重量: 0.405 kg

## 配件

- 轉接器插頭: 3.5 - 6.3 mm
- 圈狀纜線: 是



發行日期 2016-09-22

版本: 7.1.3

12 NC: 8670 001 12574  
EAN: 06 92341 07287 50

© 2016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 
所有權利均予保留。

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。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.V.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。

[www.philips.com](http://www.philips.com)